

# 就业培训“云眸工程”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36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专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遵照中央纪委和省纪委相关精神，加强对就业培训过程的全方位监管，以提升就业培训质量促进高质量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拟定了就业培训“云眸工程”（以下简称“云眸工程”）试点实施方案。

## 一、试点目的

“云眸工程”旨在依托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建立就业培训全过程监管软硬件系统，加强对就业培训工作的实名制管理。对就业培训学员考勤、课堂检查、结业考核等全过程实施有效的网上监管且实现全程录像存储，进一步提高就业培训质量，提升培训合格率、培训后成功就业率和学员满意度，确保用于就业培训的各类专项资金使用安全。

## 二、试点地区

南京市雨花台区、海安市、阜宁县

## 三、试点工作内容

“云眸工程”将借助固定或移动可视设备，通过人脸识别、身份证识别、指纹识别等多种技术手段，从学员考勤、课堂教学、结业考核等多个环节对培训质量进行远程监控。各级就业培训管理机构指定相应业务管理人员对培训过程进行

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规范教学考核行为，杜绝培训过程中的各种弄虚作假。各项远程监控结果，作为承担政府补贴就业培训机构准入、就业培训质量考核、发放就业培训补贴的重要依据。

#### **四、试点工作安排**

（一）2021年12月3日前，启动“云眸工程”试点工作，着手推进就业培训监管事项改革；

（二）2021年12月20日前，试点地区采取升级（采购）摄像头、采购网关、原监控系统改造对接等途径与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融合，“云眸工程”试点上线运行；

（三）2022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试点运行情况评估，完善改进“云眸工程”相应功能，实现省厅调度指挥数据大屏实时查看；

（四）进一步挖掘总结试点地区典型经验，在全省逐步推广“云眸工程”。

#### **五、工作分工**

在厅党组统一领导下，由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机关纪委负责监督，各相关处室、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分工，省市县三级联动，统筹推进“云眸工程”试点实施方案。

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负责牵头并承担综合协调；职业能力建设处协助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支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提供相应技术方案，开放相关权限，依托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运行“云眸工程”。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海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阜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省厅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共同承担“云眸工程”建设任务。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盐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做好相关工作。

## **六、经费保障**

“云眸工程”各试点地区硬件建设经费主要由各地方提供资金保障。各试点地区应结合本地实际，立足现有设施设备，本着“节约、实用”原则，按照省厅技术改造方案进行必要的设备设施升级改造，不搞“攀比式”、“炫耀式”升级。

“云眸工程”各试点地区软件建设费用由省厅统筹考虑。